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2024 年國際競爭網絡（ICN）
第 23 屆巴西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李 鎡 主任委員

胡祖舜 處長

陳淑芳 視察

赴派國家：巴西紹烏伊皮

出國期間：113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

摘要

本報告概述本會本(2024)年5月15日至17日出席由巴西經濟防禦行政委員會(CADE)於紹烏伊皮(Sauipe)舉辦之「第23屆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參與情形，會中主要討論議題包括「創新、新創與潛在競爭之損害理論」、「卡特爾執法之新時代」、「單方行為執法：當前趨勢與未來挑戰」、「監測並評估機關行動之有效性」、「進行市場研究以瞭解新興市場之競爭情形」等。

本屆年會本會李鎡主任委員及陳淑芳視察分別受邀於全體會議「創新、新創與潛在競爭之損害理論」、僅限會員機關參加之分組場次「當事業未遵法」擔任與談人；李主任委員為我國自2002年以臺灣名義加入ICN作為正式會員以來，首位獲邀於ICN年會之全體會議場次擔任與談人之機關首長。

目次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參、ICN 第 23 屆巴西年會會議重點.....	2
肆、心得與建議.....	24

附錄：

第 23 屆巴西年會議程

壹、會議目的

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成立於 2001 年，由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法國、德國、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墨西哥、南非、英國、美國與尚比亞等 14 國共同籌設；現有來自逾 130 國、140 個以上的會員機關組成，本會係於 2002 年 1 月以臺灣名義正式加入該組織。ICN 成立的目標旨在處理反托拉斯執法之實體與程序議題，透過執法協調、保障消費者利益，同時向新近立法國家倡議競爭文化，並藉由單邊、雙邊或多邊的方式敦促各國自願性遵循。

ICN 逾 20 年來，致力於邀集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及包括律師、學者、專家在內之非政府顧問（NGAs）參與議題討論與專案計畫，藉以凝聚共識並為全球有效競爭政策與執法作好準備。本（2024）年「第 23 屆 ICN 巴西年會」即就卡特爾（cartel）、結合（merger）、單方行為（unilateral conduct）、倡議（advocacy）、機關成效（agency effectiveness）等議題對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執法進行具高度、深思及全球性之討論。

貳、會議過程

「第 23 屆 ICN 巴西年會」係由巴西經濟防禦行政委員會（Administrative Council for Economic Defense, CADE）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西紹烏伊皮舉辦，並由全體會議（Plenary）以及分組討論（Breakout Session）等場次組成。主辦機關為鼓勵各界參與，保留全體會議場次進行 YouTube 線上直播，而分組討論僅得以實體方式參加；本屆計有逾 80 國、近 400 位代表與會。本屆年會共計辦理 12 場全體會議及 21 場分組討論場次。

本屆年會本會係由李鎡主任委員率綜合規劃處胡祖舜處長及陳淑芳視察與會，李主任委員及陳視察分別受邀於全體會議「創新、新

創與潛在競爭之損害理論」、僅限會員機關參加之分組場次「當事業未遵法」擔任與談人，和與會專家廣泛交換意見；李主任委員為我國自 2002 年以臺灣名義加入 ICN 作為正式會員以來，首位獲邀於 ICN 年會之全體會議場次擔任與談人之機關首長。

參、ICN 第 23 屆巴西年會會議重點

本屆 ICN 年會依例採取全體會議以及分組討論方式交叉進行。全體會議場次係由全體與會人員參加，並以主持人提問、與談人評論的方式進行，不開放與會者討論；至於分組討論場次，則由與會者自行決定參加分組。謹就重要場次會議情形摘述如次。

一、開幕致詞（Opening Session）：

- （一）會議首先由本屆年會主辦機關巴西經濟防禦行政委員會（CADE）主任委員 Alexandre Cordeiro 先生向與會者表達歡迎之意，並簡介本次議程特色，包括有關農業及食品之全球市場與在地需求互動過程中之競爭議題等。
- （二）接續則由 ICN 主席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 Andreas Mundt 先生簡要介紹過去一年以來 ICN 舉辦之各項研討會與進行之專案計畫以及關注之新興議題，諸如 ICN 結合工作小組（MWG）關於非水平結合之建議措施以及結合審查中之數據控制、市場力量及潛在競爭專案報告，機關成效工作小組（AEWG）關於蒐集與使用數據資料進行有效策略規劃報告，以及持續進行關於衡量競爭與隱私間互動之計畫等。

二、主場櫥窗：拉丁美洲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組織結構：過去、現在與未來（Host Showcase: The Structuring of Competition Agencies in Latin America: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 （一）本場次由巴西 CADE 主任委員 Cordeiro 先生主持，與談人為墨西哥經濟競爭聯邦委員會（Comisión Federal de Competencia

Económica, COFECE) 主任委員 Andrea Marván 女士、哥斯大黎加促進競爭委員會(The Commission to Promote Competition, COPROCOM) 委員 Viviana Blanco Barboza 女士以及巴拉圭國家競爭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la Competencia, CONACOM) 主任委員 Eduardo González Martínez 先生。

- (二) Cordeiro 主任委員首先說明，巴西競爭法歷史超過 60 年，初期立法並未完善；1994 年第 8884 號法律通過後，規範逐漸完備，並於 2011 年新法通過後，CADE 的組織結構進行重大變革，授予 CADE 有關調查、處分與倡議等權。該委員會目前擁有多項執法工具，如「Cérebro 計畫」利用人工智慧 (AI) 偵測限制競爭行為，「線上寬恕政策」提供快速申請適用寬恕政策途徑，「市場數據平臺」與「數位問卷平臺」協助瞭解市場概況，「E-Notifica 系統」提供事業進行線上結合申報等。此外，新法增設處理單方行為的專責單位，強化私人競爭法執法之安全性與明確性，並與國內外主管機關加強合作。
- (三) Marván 主任委員指出，墨西哥 1857 年憲法已禁止獨占，但相關法律條文直至 1992 年才完成制定。COFECE 從 1992 年到 2012 年之執法權限已逐步強化，包括增訂刑事處罰、提高罰鍰金額及強化市場調查工具等；儘管罰鍰金額已提高約 30 倍，但仍無法彌補市場損害。另自 2012 年起，COFECE 得對聯合行為參與者提起刑事訴訟，但實例有限，爰盼未來能有效行使刑事起訴權及集體訴訟權。Marván 主任委員以 COFECE 對職業足球俱樂部處分為例，說明打擊聯合行為並促使女性運動員收入增加等成果。COFECE 目前專注於數位市場，並與學校、政府機關及民間事業等多方合作處理競爭法議題。
- (四) Barboza 委員分享，COPROCOM 成立於 1996 年，並於 2019 年進行重大法律與組織改革，使其能與 OECD 成員國的競爭

法規接軌。該等改革賦予 COPROCOM 在行政、財務與功能上之獨立性，並認可其法人資格，得與國內外機關簽訂協定。COPROCOM 所為之決定僅能經由法院審查或廢棄，委員的任命需經國會同意。而財務上，法律規定政府每年應提供最低預算，以避免政治因素影響其主要財源。另在組織結構方面，COPROCOM 包括 3 名常任委員（至少有 1 名法律專業人士與 1 名經濟學家）及數個技術單位，如倡議與調查、行政程序以及結合審查等單位。近年來，COPROCOM 已獲得顯著成果，制定包括寬恕政策、結合程序收費、市場研究、單方行為、垂直協議及結合分析等處理原則。

- (五) **Martínez** 主任委員表示，巴拉圭於 1992 年憲法中保障市場機制及競爭秩序，但直到 2013 年才通過競爭法，成為拉丁美洲最後一個實施競爭法的國家。CONACOM 機關組織包括委員會與調查官辦公室，後者負責調查限制競爭、聯合行為及結合審查；委員會由 1 名經濟學家、1 名法律專業人士與 1 名商業專業人士（如會計師或商業管理專家）組成，其成員及調查官辦公室主任皆透過公開遴選而非政府任命。雖然 CONACOM 意見不具強制性，但已公布涉及產業管制、地方政府、公共採購等領域之處理原則。另外，CONACOM 並計畫研發 AI 聯合行為偵測工具，並將借鑒巴西 CADE「Cérebro 計畫」。

四、卡特爾執法之新時代（A new era of cartel enforcement）

- (一) 本場次主要討論卡特爾執法之新興工具以及國際合作相關經驗，由愛爾蘭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Brian McHugh** 先生主持，與談人為英國競爭與市場局（CMA）總顧問 **Chris Preve**tt 先生、葡萄牙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Nuno Cunha Rodrigues** 先生、墨西哥 COFECE 主任委員 **Andrea Marván** 女士、智利國家經濟檢察官辦公室主任 **Jorge Grunberg** 先生以及

日本非政府顧問 Kaori Yamada 女士。

- (二) **Prevett** 總顧問說明，英國對卡特爾行為的偵測重點包括加重對參與卡特爾事業之風險、施加嚴厲制裁，並鼓勵通報以及自證違法。英國設有吹哨者專線，並提供嚴格的保護與保密措施，近期於檢討獎勵制度後提高檢舉獎金。檢舉獎金依據提供資訊的價值、減少的經濟損害、提供資訊的努力與風險等面向決定。圍標行為也是 **CMA** 的執法重點，鼓勵政府官員分享招標資料以供分析，並與受卡特爾影響的產業主管機關合作，研發主動偵測卡特爾的方法。英國脫歐後，**CMA** 加強國際交流，特別是在證據蒐集與資訊分享方面，與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或協調寬恕政策。另透過五眼聯盟（**Five Eyes**），**CMA** 與各該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持聯絡並定期開會，期盼於「數位市場、競爭及消費者法」（**DMCC**）正式施行後行使正式調查權，有效處理卡特爾案件，促進資訊分享與證據蒐集。
- (三) **Rodrigues** 主任委員則是說明葡萄牙競爭法執法宗旨係為提升大眾參與，透過全國性活動與宣導提高檢舉並獲取證據。葡萄牙在打擊新型卡特爾違法行為方面，主要利用資訊科技工具，如 **AI** 與機器學習，優化篩檢工具，並偵測圍標與政府採購之聯合行為。此外，並設立新的線上申訴與寬恕申請適用平臺，以加速並鼓勵國際申訴與適用寬恕政策。隨著數位經濟與全球化發展，國際合作變得更為重要，歐洲競爭網路（**ECN**）為歐盟內部合作提供正式機制，進行交換證據與機密資訊，而對歐盟以外的國際合作則透過諸如 **ICN**、世界貿易組織（**WTO**）、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等國際組織進行。葡萄牙亦透過雙邊或區域協議，推動與葡語系國家合作，並提供技術援助，協助新成立的主管機關建立健全的執法機制。
- (四) **Marván** 主任委員表示，墨西哥於 2014 年設立市場資訊單位，

迄今已參與約近 60% 案件調查，且案件之啟動已由檢舉轉變為主動調查。市場資訊單位負責篩檢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利用行為篩檢工具在資料中偵測可能顯示勾結的具體行為，如價格模型、相同參與者投標以及市場分配等，並成功揭露多起重大案件，特別是在政府採購與需要大量資訊處理產業等。儘管墨西哥無吹哨者機制，但設有匿名申訴計畫，申訴者可選擇是否實名舉報，只有資訊單位能查看相關申訴資料。COFECE 擁有多種合作機制，如與拉丁美洲國家之數位合作協定，以及與美國和加拿大的世界盃倡議，而該倡議旨在密切監控市場動態並在經濟活動增加時，及時啟動調查與起訴限制競爭行為。

(五) **Grunberg** 主任提及，過去 10 年，智利國家經濟檢察官辦公室提交的案件中近 60% 為主動調查，雖訂有寬恕政策，但智利約僅 50% 卡特爾案件適用該項政策。智利於 2020 年成立資訊單位，提升卡特爾篩檢能力，並利用 AI、機器學習、大數據與網頁爬蟲技術協助執法。後疫情時代，遠距工作使得卡特爾執法面臨更大挑戰，特別是在證據取得方面，須依賴電話記錄、電話監聽與突襲搜索（dawn raids）等方式，惟該等措施須獲法律授權。以工業與醫用氣體市場案為例，20 年前因缺乏相關權限未能執法，但於法規修正後，已能進行處分。**Grunberg** 主任建議「保持耐心，並在需要時積極宣導立法變革」，並強調國際合作於打擊卡特爾之重要性，例如智利曾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在突襲搜索時保持密切聯繫並相互調整行動方案。

(六) **Yamada** 女士說明，自 2006 年引進寬恕政策以來，日本事業對於寬恕政策的認知已有提升，但申請適用寬恕政策案件數逐年下滑，這可能因為對全球性卡特爾行為之申請理由有時較薄弱，以及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對新型態之卡特爾行為的執法態度謹慎，導致部分跨國與日本事業不願申請適用該項政

策。此外，對卡特爾不當性的社會意識提升，已對卡特爾成員造成社會性制裁。日本在民事訴訟方面的限制，特別是在東京奧運卡特爾案件中，東京都政府要求追回損失，使得涉案事業擔心損害賠償而對於是否申請適用寬恕政策裹足不前。國際合作在執法中也扮演關鍵角色，例如於某件日本事業申請適用寬恕政策案中，該事業向 25 個國家進行申請適用，惟部分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未溝通的情況下即進行突襲搜索，而歐盟執委會則是積極進行溝通，避免讓無關國家之主管機關產生誤解。

五、農業及食品之全球市場與在地需求間之互動（Interaction between global markets and local needs in Agriculture and Food Markets）

- （一）本場次由南非約翰尼斯堡大學暨英國倫敦大學教授 Simon Roberts 先生主持，與談人為南非競爭委員會委員 Doris Lebogang Johanna Tshepe 女士以及巴西 CADE 首席經濟學家 Lilian Marques 女士。
- （二）Roberts 教授首先說明，2023 年於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之 ICN 年會，與會者體認農業及食品市場競爭問題的重要性，對於中等收入與發展中國家尤為關鍵；因而 ICN 隨後即進行問卷調查並有 46 個競爭法主管機關參與，蒐集 2019 年至 2023 年相關資料。依調查結果顯示，競爭法主管機關最為關注的領域是肉類與魚類市場（包括雞蛋和家禽），其次是零售業（特別是超市），再者則是乳製品。在結合領域，主要聚焦於雜貨、肥料與農業加工等產業之單方效果，但也關注共同效果、封鎖與垂直結合等。至於農業市場，則是著重於卡特爾行為，其次是政策倡議與價格監控。
- （三）Marquese 女士主要分享 CADE 如何從預防、遏止與教育等層面，發揮該國對於確保競爭環境的努力。首先在預防層面上，CADE 透過結合事前申報審查發揮預防性作用。巴西 2013 年

至 2023 年間農業領域之結合案占其全部結合案 80%，其中一半與食品有關，而零售產業的結合案則占全部結合案 10%。關於遏止層面，從 2019 年初到 2023 年底，CADE 在至少 13 件個案中發現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行為，特別是在農用化學品、種子、零售與飲料等產業。此外，在灌溉、儲水、肉類加工廠、學校餐飲與食用鹽等產業中則發現聯合行為。至於教育層面，CADE 積極與政府機關與政策制定者合作，確保完善的市場競爭環境，價格調控雖非 CADE 直接責任，但價格是審查限制競爭及結合交易對市場影響最為顯著且重要的因素。

- (四) Tshepe 委員則以貧困家庭之食品支出占總收入 40% 為出發點，並輔以市場結構，說明南非一直將農業市場列為優先關注領域。就農業加工產業而言，由於南非部分市場集中度偏高，使買方對小農有強大的優勢力量，此外，零售商對於農民及加工業者參進市場的條件具有強大的影響力，使產品價值鏈出現許多競爭議題，並導致通貨膨脹或是不當獲利，其原因不少係源自於市場結構及缺乏具有韌性的農業系統(如極端氣候造成農作物歉收)。南非目前積極促使上述市場去集中化(deconcentrate)，並透過與小農合作，避免產生價格歧視議題。

六、創新、新創與潛在競爭之損害理論 (Theories of harm involving innovation, nascent and potential competition)

- (一) 本場次由加拿大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Canada, CBC) 局長 Matthew Boswell 先生主持，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 主任委員 Gina Cass-Gottlieb 女士、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mpetition, DG Comp) 署長 Olivier Guersent 先生、本會李鎡主任委員、ICN 執委會主席暨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 Andreas Mundt 先生、

巴西 CADE 非政府顧問 Barbara Rosenberg 女士以及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United Stat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USFTC) 委員 Rebecca Slaughter 女士參與座談。

- (二) **Boswell** 局長表示，涉及新創 (nascent) 及潛在競爭者之結合交易可能阻礙創新，全球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此正尋求解決方案。雖然 **CBC** 有權審查結合案件，但並不希望審查所有交易，故設立結合資訊單位監控全國商業活動，一旦發現問題便即時介入；同時推動修正加國競爭法，進一步關注競爭過程之損害而非單純採量化標準。
- (三) **ICN** 結合工作小組 (MWG) 聯合主席 **Fernando Sanchez Carrillo** 先生隨後即說明，該小組目前已完成：(1) 撰寫新的非水平結合之建議措施 (RP) 章節，內容涵蓋動態效應、非價格效應、創新及擴張市場力量之損害理論；(2) 更新參進及擴張之 RP 章節，重點在於評估重要結合案件中的競爭影響，並說明如何進行反事實分析；(3) 進行關於數位結合計畫，包含舉辦網路研討會並提交總結報告；(4) 在 **CADE** 主導下完成有關於結合審查中處理資料控制、市場力量與潛在競爭間關聯性之專案報告等。此外，**MWG** 本年將與本會合作，於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臺北舉行為期 2.5 天之 **ICN** 結合研討會。
- (四) **Guersent** 署長主要說明，創新損害理論與水平及非水平案件皆有關連，因此 **DG Comp** 研擬 4 個層級之評判標準：第 1 層是實質競爭，涉及市場上現有產品的創新；第 2 層涉及上市產品及開發中產品間之競爭；第 3 層關注開發中產品的創新競爭；第 4 層則探討創新活動本身的競爭風險。具體案例包括 **Dow/DuPont** 和 **Bayer/Monsanto** 的結合影響第 4 層創新誘因，**Novartis/GlaxoSmithKline** 則透過拆分保護開發中產品的競爭，而 **Sika/MBCC** 則展現創新競爭對環保的影響。近期

Adobe/Figma 案中，儘管 Figma 尚未進入市場，但仍對 Adobe 構成威脅，促使其調整開發策略以因應潛在競爭。另為處理目前結合申報門檻尚未涵蓋新創事業結合型態，歐盟正回歸結合管制規則第 22 條原始解釋，透過成員國轉介結合案件給歐盟以平衡法律穩定性與審查需求。

- (五) **Rosenberg** 女士指出，巴西於本年 4 月發布非水平結合處理原則，將創新明確納入結合考量因素。以 **Dow/DuPont** 與 **Monsanto/Bayer** 結合案為例，**CADE** 的評估重點乃是保護結合後在農業與生物技術領域上的創新。**CADE** 參考歐盟的矯正措施並將之融入巴西的矯正措施當中，同時依據巴西國內對於農業的保護需求，針對特定產品進行調整。此外，在結合審查上，**CADE** 可在交易完成後 1 年內要求進行審查。
- (六) **Cass-Gottlieb** 主任委員表示，澳洲在評估創新對競爭影響時，重視瞭解維持式創新（**sustaining innovation**）與破壞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間的差異，並著重於破壞性創新如何改變市場結構，例如涉及澳洲最大線上房地產廣告平臺與唯一全國性數位房地產表單供應商之結合案，**ACCC** 關注可能獲取競爭對手客戶資料、減少市場創新誘因及增強市場力量等問題，最終參與結合事業撤回申報。另一方面，澳洲已將結合申報制度從自願性改為義務性，並參考加拿大作法，依據參與結合事業過去 3 年申報案件評估審查門檻與競爭影響；並在審查過程中參考歐盟競爭法，認為創造、強化或鞏固顯著市場力量的行為可能顯著損害競爭，這對潛在競爭對手的檢驗尤為重要。
- (七) **Mundt** 署長認為，在結合管制中，保護競爭與創新為核心要務，此對創新密集產業尤為關鍵。德國訂定的交易門檻主要針對數位、醫療與製藥領域之小型創新事業的結合案，旨在保護創新。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普遍傾向於禁止結合以保護創新，特別是

多角化結合，避免濫用市場優勢地位。德國聯邦卡特爾署刻正審查之多角化結合案件，由於涉及新興技術，對創新保護的評估變得相當複雜。而在 AI 領域，大型科技事業與 AI 事業間尚未出現「殺手併購」，主要仍以合作為主，如 Microsoft 與 OpenAI、Amazon 與 Anthropic 等。競爭法主管機關應分析事業相關合作是否實質上為結合交易，並探討相應的管制方式，不能僅依賴濫用市場地位之單方行為執法。對於新創事業間之結合，德國的結合門檻為 4 億歐元，奧地利為 3 億歐元，該等規範促進法律穩定性。歐盟結合規則第 22 條會員國轉介機制也提升結合案件審查能力，對事業及競爭法主管機關皆十分重要。

(八) 本會李主任委員主要說明我國結合處理原則對於創新、潛在競爭等之審查標準，並分享本會相關執法經驗：

1. 我國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中，除將潛在競爭納入結合案件的審查標準外，並透過技術進步來表達創新的概念。雖然本會的處理原則中未使用「新創」用語，但實務上其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已納入考量。
2. 由於金融科技興起，本會於 2015 年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訂定「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在處理結合案件時，除了傳統因素外，並得考慮對金融服務創新的影響。另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我國政府自 2018 年起允許設立純網路銀行（下稱純網銀），鼓勵傳統金融機構採用創新商業模式，擴大客戶獲得金融服務的途徑。
3. 純網銀提供的金融服務與傳統銀行相似，通常由傳統銀行、電信公司及其他產業共同合資，屬於多角化結合。而 2019 年至 2020 年間，本會審查 3 件純網銀結合案件，認為該等結合案並未消除或減損創新競爭。純網銀能利用非金融行業之專業知識引進新的商業模式，促進金融創新，吸引新

參與者，並鼓勵現有金融機構擴展服務。此外，純網銀的破壞性創新策略專注於傳統銀行服務中尚未覆蓋之潛在客戶，如無銀行帳戶或偏好線上服務等客戶，有助於推動傳統銀行商業模式的變革。因此，本會未禁止該 3 件結合案。

4. 對於新創事業之結合，本會早在 2007 年即有審查雅虎公司（Yahoo）與無名小站結合案之經驗。由於該二事業皆從事網路社交媒體服務，爰本案屬於水平結合。本會認為本案的進入障礙不高，且網路技術的進步為新興媒體提供創新機會；透過結合交易，大型事業可將其資本和其他資源與小型事業的創新技術結合後產生綜效，為用戶提供更為全面與便利的服務。另外，本會也注意到 eBay/Skype 和 News Corporation/Myspace 等案例在促進新創事業創新誘因的同時，也改善消費者服務體驗，因此，最終本會並未予以禁止。雖然當時尚未使用「新創事業」一詞，但相關的概念與討論實務上已經存在。

（九）Slaughter 委員強調，即使未來可能新增 AI 相關法規，目前仍須妥善適用並執行現行競爭法規定，並從 Web 2.0 經驗中汲取教訓，預防市場競爭議題。由於 AI 市場中數據、雲端服務與晶片被少數事業獨占，USFTC 爰成立技術辦公室分析相關合作模式對競爭之影響，保護市場競爭。再者，美國於 2023 年修訂結合處理原則，提高透明度並統一水平與非水平結合案件之處理，雖未新增分析工具，但考慮不同市場類型與競爭模式，如平臺市場與創新競爭。此外在審查埃克森美孚與先鋒自然資源公司結合案時，雖未予以禁止，但對該 2 事業預定任命的高階經理人因曾支持石油市場共謀行為，而進行相關處置。

七、當事業未能遵法時（When companies don't comply）[僅限競爭法主管機關參加]

- (一) 本場次為僅限競爭法主管機關參加之卡特爾工作小組分組場次，由美國司法部 Leah McCoy 女士主持，邀請西班牙國家市場與競爭委員會(CNMC)卡特爾及寬恕政策小組副處長 Isabel Lopez Galvez 女士、奧地利聯邦競爭局國際事務組組長 Lukas Cavada 先生以及本會陳淑芳視察等人分享各國執法經驗。
- (二) Galvez 副處長指出，即使事業申請適用寬恕政策，調查案件仍具挑戰性，因其提供的資訊未必符合競爭法主管機關期待。西班牙自 2008 年引進寬恕政策後，有 2 個重要案例。第 1 個案件涉及 González Byass 酒莊葡萄酒聯合行為，該酒莊雖申請適用寬恕政策並提供資訊，但其內部人士違反保密協議並否認陳述；儘管符合要件，CNMC 仍予以處分，法院最終減輕罰鍰，因其早期提供重要資訊，顯示核對申請陳述之準確性至關重要。第 2 個案件涉及 BVD 與 Informa 間價格競爭協議。BVD 先申請適用寬恕政策，Informa 隨後也提出申請，但提供資訊不一致；另依據該國政府契約法，受處分事業禁止與政府機關簽定契約，除非符合除外條款，最終 CNMC 未對 BVD 處分，而 Informa 雖被裁罰但仍可續與政府簽約。Galvez 副處長強調，事業需瞭解違反合作義務或提供錯誤資訊的後果，以促進競爭法之有效執行。
- (三) Cavada 組長則是分享奧地利寬恕政策之規範與近來重要案例。奧地利聯邦競爭局於 2022 年 8 月發布新的寬恕政策指引，其中重點包括奧地利刑事程序法就寬恕政策之合作事業中，對於員工個人之刑事責任減免相關規範，與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程序間之關連。另外奧地利卡特爾法院於 2023 年對參與其國內建築業聯合行為之建築公司處以罰鍰，其中部分事業由於申請適用寬恕政策而豁免。依據調查，相關聯合行為影響範圍及於全國，至少自 2002 年 7 月到 2017 年 10 月，持續超過 15 年。

截至 2023 年 12 月，卡特爾法院所處罰鍰總額約為 1.77 億歐元。在奧地利，相關行政決定得上訴至最高卡特爾法院，目前尚有相關案件仍在卡特爾法院進行訴訟中。

(四) 本會陳視察則是簡報我國公平交易法關於聯合行為調查權、寬恕政策以及檢舉獎金制度相關規定，並分享本會之執法經驗：

1. 在聯合行為調查程序中，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法通知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並提供必要資訊。若調查對象拒絕配合，本會得連續處以罰鍰，直到合作為止；然而，實務上本會甚少予以連續處罰。此外，在啟動調查前，本會可要求相關事業提供必要資訊，促進對市場結構與競爭狀況之瞭解；另可依公平交易法以間接證據推定合意，將部分舉證責任轉移給涉案事業；例如本會曾於 2019 年依據間接證據處分 5 家預拌混凝土事業聯合漲價行為。除了調查權外，本會尚可從產業監控、其他機關移送以及媒體報導等管道蒐集資訊；例如 9 家民營電廠聯合行為案、乾干貝聯合漲價案、南臺灣 19 家瓦斯分銷業者聯合協議案等。
2. 本會 2019 年即研究演算法與聯合行為間之關係，並自 2021 年起與外部技術專家及經濟學家合作，運用網路爬蟲工具監控大豆、小麥、玉米等民生用品之供需價格，偵測潛在之聯合行為。當產業主管機關懷疑部分商業行為可能構成聯合行為時，則轉介給本會進行調查。
3. 由於本會缺乏搜索權，因此在 2011 年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時引入寬恕政策，作為查處聯合行為的手段之一。為確保其有效性，本會發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規定申請人資格與要件。然而，自 2011 年實施以來，申請數量低於預期，主要原因是產業文化限制。由於臺灣是小型經濟體，事業間互動頻繁，競爭對手

容易推測寬恕政策申請者身份，事業因擔心受到報復，從而降低申請意願，爰自政策實施以來，僅有 9 件聯合行為案件適用免除或減輕罰鍰，執法成效有限。

4. 檢舉獎金制度也是本會調查聯合行為的重要工具之一，對提供未知證據者給予經濟誘因，獎金範圍為罰鍰總額 5% 到 20% 不等；而 2021 年修正相關規定後，除簡化發放程序且獎金加倍，最高可達新臺幣 1 億元，另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獎金在本會作成決定後立即發放。迄今共有 19 起案件符合發放條件，檢舉獎金核發總額已經達到新臺幣 3,100 萬元；另自 2021 年修正相關規定後，申請案件數量與核定的總獎金皆明顯增加，顯示鼓勵檢舉的有效性。

八、單方行為執法：目前趨勢與未來挑戰（Unilateral conduct enforcement: current trends and challenges ahead）

- （一）本場次由巴西 CADE 委員 Camila Alves 女士主持，與談人為歐洲議會議員 Andreas Schwab 先生、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Benoit Coeuré 先生、西班牙 CNMC 主任委員 Marisa Tierno Centella 女士、加拿大非政府顧問 Melanie Atiken 女士以及瑞典競爭管理局局長 Rikard Jermsten 先生。
- （二）Schwab 議員指出，歐盟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 係由相關事業負責證明其遵守法律之舉證責任，旨在處理過去競爭政策查處程序過慢與法院程序複雜且冗長等問題。Schwab 議員並認為從立法者角度來看，關鍵問題在於如何平衡競爭與創新，亦即促進數位市場創新的同時，可能減少競爭，二者同時兼顧相當不容易。
- （三）Coeuré 主任委員說明，單方行為執法之有效性在競爭法社群中已逐漸遭到質疑，且歐洲使用傳統經濟分析工具時已有所減少，而運用事前管制如 DMA 則逐漸增加。法國對於適用歐盟運作

條約 (TFEU) 第 102 條仍感到滿意，並在 2022 年的案件中多次使用該項條款，且法國更為關切榨取性濫用而非排除性濫用。此外，Coeuré 主任委員建議綜合單方行為執法與事前管制規範，如競爭法、DMA、資料法 (Data Act) 和人工智慧法 (AI Act)，以利對市場進行有效監管。另外，法國在處理 Google 新聞案、Meta Criteo 案與 Google 鄰接權案時，採取快速行動與合理矯正措施，並強調與國內及歐洲層級相關機關之密切合作。

- (四) Centella 主任委員同意 Coeuré 主任委員之觀點，並指出 CNMC 決策快速，從啟動程序到作出決定僅需約 24 個月。在過去 2 年半，西班牙在單方行為案件加大其執法力度，重點主要在製藥、運輸、郵政、能源及數位等領域，其中大部分為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相關案件。另一方面西班牙也開始不以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而改用不公平競爭行為條款進行案件查處。
- (五) Atiken 女士指出，加拿大正在徹底改革競爭法，特別是關於濫用市場優勢地位條款。在過去 40 年間加拿大 CBC 必須就市場地位、限制競爭行為以及實質性排除競爭效果等進行舉證；然近期除非需要處以行政罰鍰，否則限制競爭行為與排除競爭效果只須證明其一即可，此種作法已大幅減輕該局實務負擔。加拿大並出現首件關於拒絕軟體互操作性請求之案例，引發數位市場中拒絕競爭對手近用有價值之平臺及智慧財產是否構成限制競爭行為的重要議題。
- (六) Jermsten 局長指出，ICN 單方行為工作小組長期討論如何平衡效果導向的方法與有效執法的需求，確保法律穩定性與正確性，同時處理過度執法與執法不足的風險。若 TFEU 第 102 條之適用過於繁瑣，可能導致國家層級的法規碎片化與各國執法機關見解不一致等問題。瑞典目前更注重榨取性濫用，特別是在價格上漲或通貨膨脹市場中，聚焦於高價產品或服務，並建議政

府考慮管制以實現有效競爭。瑞典在數位市場中使用暫時性措施因應市場變化，並在 Nasdaq 案中，從投訴到暫時性處分僅用 3 週時間，顯示執法效率的提升。

九、國際競爭網絡之實施成果（ICN Implementation）

- （一）本場次係 ICN 會員機關運用 ICN 相關資源進行實例分享，由 USFTC 顧問 Paul O'Brien 先生主持，與談人為加拿大 CBC 資深副局長 Jeanne Pratt 女士、亞美尼亞競爭保護委員會（Competi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CPC）主任委員 Gegham Gevorgyan 先生、斐濟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Fij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FCCC）主任委員 Joel Abraham 先生以及西班牙 CNMC 經濟智慧組組長 Susana Campuzano Fernández 女士。
- （二）Gevorgyan 主任委員指出，ICN 有關蒐集與近用數據資料之相關報告，對於亞美尼亞擬定競爭法執法政策有很大助益，並使其瞭解 ICN 會員機關在維護競爭秩序及保護消費者執法之發展趨勢。復為擬訂競爭倡議政策，CPC 參考 ICN 相關報告與資料，且為提升員工素質，亦積極利用 ICN 研擬之員工培訓課程資訊。CPC 並使用 2016 年 ICN 市場調查實務手冊，訂定其自身之市場調查手冊；同時亞美尼亞於 2023 年 11 月採用 ICN 關於結合審查之建議措施，已獲 OECD 確認該國相關原則、法規及程序等皆符合該建議措施之相關原則。
- （三）Pratt 資深副局長則是分享 CBC 參考 ICN 的工作成果，訂定結合審查、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以及消費者保護等領域之處理原則，特別是參考關於結合分析以及結合申報程序之建議措施，提高其執法可信度。該局亦因此使其結合矯正措施更為完善，如評估事業之拆分、擬收購被拆分事業者，包括參與結合事業間複雜關係以及過渡時期的安排等。ICN 的工作成果並成為該局新

進員工培訓課程的素材。

(四) Joel 主任委員說明，斐濟欠缺於大學教授競爭法領域的人才，而 ICN 提供競爭法相關知識的影片對於斐濟幫助良多。FCCC 透過 ICN 的資源，建立相關策略目標，包含限制競爭行為及結管制、加強消費者保護之程序透明度及公平性、政府干預必須有經濟上的合理性等。FCCC 刻正考慮如何訂定關於該委員會如何組成及運作，包含如何撰寫委員會章程、追蹤委員會的績效等處理原則。

(五) Susana 組長則說明西班牙 CNMC 經濟智慧組的產生乃是源自於 ICN 的倡議，其設置主要是為因應經濟數位化、數據資料量的增加及新興技術的發展。競爭法主管機關除法律專家與經濟學家外，需要有更多新領域的專家加入，例如該組即邀請數據科學家、數據分析師、資訊科技人員、航空工程師及數學家等，以利提高競爭法整體執法成效。

十、進行市場調查以瞭解新興市場之競爭 (Conducting market studies to understand competition in emerging markets)

(一) 本場次主持人為菲律賓競爭委員會 (Philippin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PCC) 主任委員 Kenneth Tanate 先生，與談人為義大利競爭委員會委員 Saverio Valentino 先生、印度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CCI) 主任委員 Ravneet Kaur 女士、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 委員 Sungsam Kim 先生以及墨西哥非政府顧問 Lucía Ojeda 女士。

(二) Valentino 委員表示，自 1991 年以來，義大利競爭局共進行 56 次市場調查，主要針對獨占市場、價格異常及公共利益問題，包括新興市場與大數據等進行瞭解。該局於 2023 年重組成立市場與產業調查之專責單位，顯示其對研究的重視。案件調查

通常由該局依職權啟動，並使用多種工具蒐集與處理數據資料，如事業資訊請求、市場調查、圓桌會議及專家分析等。近期透過修法增強其執法權力，如可對未回應資訊請求者處以罰鍰；同時重視與政府機關及私人事業合作，並在需要時聘請第三方顧問。此外，該局發現其已完成的市場調查通常產生兩種結果：一是向政府提出競爭倡議，二是啟動限制競爭調查，而最近義國國會賦予該局在市場調查後採取行為面與結構面矯正措施權限，擴大其執法成效。

(三) **Kaur** 主任委員指出，印度利用市場調查瞭解新興市場並分析產業運作，挖掘競爭問題。過去曾調查電子商務與計程車平臺，近期則開始研究 AI。市場調查通常與其合作夥伴進行，藉以推動 CCI 相關工作項目並提出可能建議，但不直接啟動案件調查。面對新興市場的挑戰，如市場變化迅速、事業不願分享資料及技術資料複雜性等，該委員會設有專責研究與趨勢分析單位。市場調查與執法分開進行，以利促進資料提供與合作，調查通常由第三方完成以保持獨立性，有時提出自律規範建議，相關建議有時成為執法的觸發點。調查結果藉由網站、新聞稿與研討會等方式向公眾發布，旨在提高對產業運作的認識、瞭解競爭問題、提供自律規範建議，並向政府提出競爭倡議。

(四) **Kim** 委員說明，**KFTC** 每年針對不同市場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如雲端服務市場由少數巨頭主導，可能限制競爭爰將續監控；另於 2023 年探討數位市場潛在競爭限制議題，該等調查對競爭法執法至關重要。該委員會目前刻正調查 AI 市場面臨不公平、缺乏透明度等問題，並將設立專案小組與 OECD 舉辦研討會，以確保納入各方意見。此外，**KFTC** 亦常利用市場調查結果推動競爭倡議，例如 2022 年調查顯示，數位市場需要放寬管制以利創新，爰與韓國科學部交換相關意見；2024 年則

檢視氣候技術市場，提出改進建議並與主管機關溝通。

- (五) Ojeda 女士指出，COFECE 市場調查包括：(1) 競爭障礙調查：針對市場異常情況，提出矯正措施或建議；(2) 正式市場調查：通常針對弱勢產業，調查結果多為建議而非矯正措施；(3) 競爭倡議文件：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深入探討產業議題。成功的市場調查能增進對產業之理解，而促進事業參與是為關鍵，須明確範圍與目標，以開放的態度諮詢利害關係人。再者，COFECE 應促進實質參與，創造合作環境，建立有效證據提交機制，並確保資料安全，避免額外行政負擔。Ojeda 女士並強調，市場調查過程中應讓事業參與，以促進遵法，競爭法主管機關應在公布結果前徵求各方意見，並定期回顧研究結果，以應對新興市場中的預測困難。

十一、國際競爭網絡與世界銀行合辦之競爭倡議競賽得主 (ICN/World Bank Advocacy Contest Winners)

- (一) 本場次由義大利競爭局局長 Roberto Rustichelli 先生及 ICN 非政府顧問 Mariana Tavares 女士主持。本年倡議競賽著重於新興工業政策時代及 AI 等新興技術的挑戰，突顯國際合作打造強大且具韌性市場之重要性。
- (三) 主題一「透過競爭倡議促進就業機會與事業成長」之獲獎機關為薩爾瓦多競爭監管局，葡萄牙競爭委員會以及 USFTC 則獲得榮譽獎 (honorable mention)。薩爾瓦多競爭監管局推行全方位競爭倡議策略，致力於處理微型與中小型企業在取得信用貸款以及政府採購等方面的障礙。葡萄牙競爭委員會制定防止勞動市場限制競爭之最佳實務指引，相關倡議促使案件調查、寬恕申請與案件申訴，並影響處分決定及罰鍰金額。USFTC 公布競業禁止條款，旨在促進競爭、保護勞工轉換工作的自由，以及推動創新與新型商業模式的形成。

- (四) 主題二「利用新興技術進行競爭倡議，並監控市場風險」之獲獎機關為巴拉圭競爭委員會，西班牙 CNMC 以及葡萄牙競爭委員會則獲得榮譽獎。巴拉圭競爭委員會與足球聯賽合作，取消國家足球聯盟轉播比賽投標限制，並在支付及運輸產業促進數位化創新。西班牙 CNMC 係建立政府採購資料庫，開發資訊科技工具偵測投標風險，改善投標程序。葡萄牙競爭委員會則是發布生成式 AI 報告，探討其對經濟競爭與價值鏈的影響，顯示對 AI 挑戰之因應及保持警覺。
- (五) 主題三「透過倡議將競爭政策內化至產業政策」之獲獎機關為土耳其競爭局以及西班牙 CNMC，紐西蘭商業委員會則獲得榮譽獎。土耳其競爭局在 2023 年 2 月地震後，實施相關措施協助土國經濟運作，包括調查建設與醫療等關鍵產業，並與利害關係人合作防止投機行為。西班牙 CNMC 發現，國家寬頻部署計畫在對私人投資較不具吸引力的地區，對市場競爭與網路連結有正向影響。紐西蘭商業委員會則是研發協助公務員應用競爭原則的工具，成為政府競爭影響評估的重要工具。
- (六) 主題四「透過通訊之影響與結果提升競爭意識」之獲獎機關為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ompetition Commission, HKCC) 及墨西哥 COFECE，埃及競爭局與波蘭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辦公室則獲得榮譽獎。HKCC 於 2022 年因成功處分 19 家家居裝飾服務事業聯合行為後，推出相關紀錄片，在電視與網路獲得廣大迴響，因而提高遵法比率 30%。墨西哥 COFECE 出版紀念競爭法施行周年的書籍，回顧經驗、評估現狀與未來挑戰，強調獨立機關的角色。埃及競爭局針對北非學術機構推出計畫，包括學習平臺與競爭倡議者網絡，以促進區域合作。波蘭競爭與消費者保護辦公室則是推出暑期營，提升大學生的競爭法認知和技能，並塑造合作性與未來性的工作場所形象。

十二、機關活動有效性之監控與評估 (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gency Actions)

- (一) 本場次由荷蘭消費者與市場管理局局長 Martijn Snoep 先生主持，與談人包括希臘競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Charikleia (Hara) Nikolopoulou 女士、多明尼加競爭防禦國家委員會 (Pro-Competencia) 主任委員 Maria Elena Vasquez 女士、匈牙利競爭局 (Hungarian Competition Authority, GVH) 局長 Csaba Balázs Rigó 先生、新加坡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CCCS) 執行長 Alvin Koh 先生及巴西非政府顧問 Mariana Tavares de Araújo 女士。
- (二) ICN 機關效能工作小組 (AEWG) 本年主要成果，係由 Rigó 局長代表說明進行機關活動有效性問卷調查結果，共計 34 個會員機關參與。依據調查結果顯示：(1) 22 個受訪機關在過去 5 年內對調查案件的司法程序效能進行評估，其中 21 個受訪機關在司法程序中遇到重大挑戰；(2) 24 個受訪機關曾多次監測或評估競爭相關措施成效，13 個受訪機關進行量化評估；(3) 10 個受訪機關曾多次進行個別案件的事後效果評估，另有 21 個受訪機關未曾進行相關評估等。
- (三) Rigó 局長另強調，競爭法主管機關是市場中的安全機制，缺乏此項機制將提高市場風險並損害消費者利益。GVH 採用國際最佳實務進行事前影響評估，並將管制與執法對消費者之利益予以量化。該局自 2017 年至 2022 年為消費者節省的金額超過其總預算 1.5 倍，顯示其價值。再者，案件勝負衡量之困難度在於法律解釋的支持，而非罰鍰金額。匈牙利法院可調整罰鍰，可能反映案件分析不完全或執法立場傳達不足。
- (四) Nikolopoulou 副主任委員強調，競爭法主管機關能降低消費成本並促進創新，但需更多資金強化執法效能，提高對限制競爭

行為之預防與懲罰。監測與評估有助於公共問責、政策規劃與資源運用。希臘競爭委員會主要透過定量與定性指標評估效能，並設立專家委員會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本年並引進新規定，達成工作目標之職員即可獲獎金。該委員會在救濟程序中勝訴率超過 90%，但面臨新法律解釋挑戰，並藉由學術會議與政策倡議展示案件成效。過去幾年中，該會受到挑戰的案件數已有所增加，然而該會須捍衛其決策自由及優先順序。

（五）Koh 執行長表示，新加坡每年進行業務執行效益量化分析，顯示其經濟效益遠超過預算，並平衡定性與定量證據以獲取外界支持。CCCS 評估效能的方式包括關鍵績效指標（與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共同訂定，影響其預算）、量化效益評估（依據競爭法案件之消費者效益）、以及執法後研究（如血液透析案市場價格變化）。星國 71% 事業表示若發現限制競爭行為會向 CCCS 申訴，且申訴流程簡便。過去 20 年中，CCCS 處理 22 件上訴案均獲維持處分，儘管部分案件罰鍰被調降。Koh 執行長提及，星國競爭上訴委員會處理案件迅速，平均聽證時間為 3 天，決定時間約 6 個月；儘管司法勝訴率高，仍需避免未來處分被推翻的法律風險。

（六）Vasquez 主任委員表示，儘管預算有限，Pro-Competencia 已發布首份年度競爭報告，推廣競爭法教育並設立市場競爭觀察單位，成為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的典範，顯示投入競爭法資源對消費者福祉與經濟成長的重要性。自 2017 年全面運作以來，Pro-Competencia 透過對法院行政管理、法官、律師進行倡議，顯著提升司法機關對競爭法的理解與應用，並透過研討會增強競爭文化。

（七）de Araújo 女士則表示，CADE 將機關經驗用英文發布在網站上，對於技術援助、國際合作與機關運作皆有幫助。CADE 每

年處理約 630 件個案，其中選擇快速審查程序案件平均 13 天內獲准，電子申報系統提交之案件曾在 17 小時內獲得同意。相關數據協助事業與利害關係人瞭解該委員會運作及其優先事項，並協助執業律師為客戶提供建議。此外，CADE 在年度報告中發布勝訴率，自 2020 年起並提供績效影響評估報告，對律師提供建議有相當助益。

十三、閉幕典禮：會議最後由巴西 CADE 主任委員 Alexandre Cordeiro 先生以及 ICN 主席 Andreas Mundt 先生致詞感謝各國代表與會，並宣布明（2025）年 ICN 年會將由英國競爭及市場局（CMA）於 5 月 7 日至 9 日在愛丁堡舉辦。CMA 總顧問 Chris Preveatt 先生接續致詞並播放影片介紹，歡迎各國代表屆時出席 2025 年英國 ICN 年會。

肆、心得與建議

- 一、為因應數位轉型之執法需要，ICN 第 23 屆巴西年會主要討論於「新常態」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須面臨各種損害理論衡量與限制競爭執法等挑戰，並廣泛討論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與網頁爬蟲等科技執法成效。此外，ICN 指導委員會並自本年起將各工作小組之聯席主席人數由 3 位調整為 5 位，強化 ICN 社群共同面對競爭法執法挑戰之韌性。
- 二、衡量事業限制競爭行為對市場可能造成的損害，在當前數位經濟環境，傳統的評估工具與方法是否足堪擔當大任，近年來深受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密切關注。且美國於去（2023）年修訂結合處理原則，解決數位結合為整體經濟帶來的影響，惟跨足評估勞動市場乙節是否超出競爭法主管機關職掌，且其評估之方法究應為何等議題，亦引起廣泛討論，惟尚未獲致結論。建議本會應賡續瞭解後續發展，作為執法參考。
- 三、依 AEWG 機關活動有效性之問卷調查結果可知，多數競爭法主

管機關常於司法程序中遭遇重大挑戰，是以競爭法主管機關如何有效對司法機關進行競爭倡議之議題，已無法再予以漠視，建議本會應持續關注國際主要競爭法主管機關有效宣導措施，以作為本會之參考。

- 四、本屆年會本會李鎡主任委員受邀於全體會議「創新、新創與潛在競爭之損害理論」擔任與談人，與加拿大、澳洲、歐盟、德國、巴西、美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高階官員同場交流競爭法執法意見；李主任委員為我國自 2002 年以臺灣名義加入 ICN 作為正式會員以來，首位獲邀於 ICN 年會之全體會議場次擔任與談人之機關首長，突顯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效已獲國際同儕肯認。